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2號13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200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國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56,462 仟元及 117,130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 4,516 仟元及 1,575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5,616	4	\$ 71,48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123,443	52	\$ 421,703	4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041,299	48	527,169	5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60 其他應收款	27,663	1	13,497	1	(附註三及十)	189	-	2,688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1,038	3	70,588	7	2120 應付票據	13,155	1	5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13,909	2	2140 應付帳款	11,115	1	1,315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594,822	27	171,340	16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2,583	3	77,728	8
1260 預付款項	44,747	2	17,998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6,599	-	7,861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7,491	1	13,592	1	2170 應付費用	30,455	2	8,0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2,676	86	899,573	86	2260 預收款項	4,409	-	2,585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66	-	9,84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一)	256,462	12	117,130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7,514	59	531,865	5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26	-	8,798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1,165	-	8,903	1	2XXX 負債總計	1,275,040	59	540,663	52
1551 運輸設備	4,431	-	5,203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12,621	1	9,402	1	3110 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1631 租賃改良	11,626	1	7,667	1	普通股股本	637,895	29	452,542	43
1681 其他設備	10,973	1	9,848	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0,816	3	41,023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50,470	7	3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27)	(1)	(19,486)	(2)	329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八))	3,037	-	1,3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43	-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832	2	21,537	2	法定盈餘公積	30,682	2	26,219	3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4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14	-	4,1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1,331	3	36,049	3
1830 遞延費用	3,697	-	4,402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1,881	-	2,28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37)	-	(8,03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92	-	10,85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95,522	41	508,427	48
1XXX 資產總計	\$ 2,170,562	100	\$ 1,049,090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70,562	100	\$ 1,049,09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586,782	100	\$ 918,8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97	-	29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591,179</u>	<u>100</u>	<u>919,18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u>1,517,316</u>)	(<u>95</u>)	(<u>866,578</u>)	(<u>94</u>)
5910 營業毛利	<u>73,863</u>	<u>5</u>	<u>52,605</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u>35,121</u>)	(<u>2</u>)	(<u>25,956</u>)	(<u>3</u>)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6,597</u>)	(<u>1</u>)	(<u>11,868</u>)	(<u>1</u>)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88</u>)	(<u>2</u>)	(<u>9,73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906</u>)	(<u>5</u>)	(<u>47,556</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957</u>	<u>-</u>	<u>5,04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387	-	11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4,516	1	1,575	-
7160 兌換利益	2,021	-	-	-
7480 什項收入	2,193	-	2,0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17</u>	<u>1</u>	<u>3,75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u>20,019</u>)	(<u>2</u>)	(<u>3,299</u>)	(<u>1</u>)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十)	(<u>729</u>)	-	(<u>2,354</u>)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十)	-	-	(<u>2,937</u>)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104</u>)	-	(<u>15,359</u>)	(<u>2</u>)
7880 什項支出	(<u>80</u>)	-	(<u>1,44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3,932</u>)	(<u>2</u>)	(<u>25,389</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13,858</u>)	(<u>1</u>)	(<u>16,582</u>)	(<u>2</u>)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一))	8,103	1	7,848	1
9600 本期淨損	<u>(\$ 5,755)</u>	<u>-</u>	<u>(\$ 8,734)</u>	<u>(1)</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u>(\$ 0.22)</u>	<u>(\$ 0.09)</u>	<u>(\$ 0.34)</u>	<u>(\$ 0.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5,755)	(\$ 8,734)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89	4,873
呆帳費用	3,533	1,624
折舊費用	1,945	1,892
各項攤提	489	2,691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335	41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04	15,3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16)	(1,575)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78	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531,087	20,442
其他應收款	20,546	19,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74	6,864
存貨	186,806	94,424
預付款項	(10,574)	(12,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3)	(7,848)
其他流動資產	(1,354)	(23)
應付票據	12,776	(1,366)
應付帳款	(2,118)	(1,0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91)	(46,388)
應付所得稅	-	(1)
應付費用	(824)	(7,293)
預收款項	2,035	(1,2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8)	305
其他流動負債	(30,963)	(5,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3,851</u>	<u>74,238</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13,909)
取得子公司價款	(95,156)	-
購置固定資產	(9,933)	(1,1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25	666
遞延費用增加	(1,40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96)	(14,36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551,156)	(30,115)
員工認股權繳入股款	1,1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012)	(30,1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843	29,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73	41,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16</u>	<u>\$ 71,48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7,694	\$ 3,7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379	\$ 1,1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7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16)	-
支付現金數	<u>\$ 9,933</u>	<u>\$ 1,13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637,895，員工人數為124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民國94年12月31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以交易為目的：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資產負債及當期損益。

(四)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出售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九)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資產減損

以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十三)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宜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變動－金融商品

1.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遠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總負債、總淨值，及對民國 95 年度第 1 季淨利、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會計變動－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第 1 季之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42	\$ 361
支票存款	5,826	1,771
活期存款	69,348	69,348
	<u>\$ 75,616</u>	<u>\$ 71,480</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3	\$ 1,672
應收帳款	803,373	314,99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243,153	211,634
	1,046,589	528,296
減：備抵呆帳	(5,290)	(1,127)
	<u>\$ 1,041,299</u>	<u>\$ 527,169</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擔保合約，並以該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作為還款財源，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由本公司承擔。應收帳款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四（六）

(三) 存貨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原料	\$ 32,685	\$ -
在製品	1,379	-
商品存貨	574,782	189,843
	608,846	189,843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4,024)	(18,503)
	<u>\$ 594,822</u>	<u>\$ 171,340</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224,392	\$ 117,13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00%	32,070	-
		<u>\$ 256,462</u>	<u>\$ 117,130</u>

2.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1,685	\$ 1,575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7,169)	-
	<u>\$ 4,516</u>	<u>\$ 1,575</u>

3.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五) 固定資產

	95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1,165	(\$ 6,533)	\$ 4,632
運輸設備	4,431	(2,014)	2,417
辦公設備	12,621	(5,451)	7,170
租賃改良	11,626	(4,011)	7,615
其他設備	10,973	(3,718)	7,25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43	-	2,743
	<u>\$ 53,559</u>	<u>(\$ 21,727)</u>	<u>\$ 31,832</u>
	94 年 3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8,903	(\$ 5,577)	\$ 3,326
運輸設備	5,203	(1,790)	3,413
辦公設備	9,402	(4,438)	4,964
租賃改良	7,667	(3,860)	3,807
其他設備	9,848	(3,821)	6,027
	<u>\$ 41,023</u>	<u>(\$ 19,486)</u>	<u>\$ 21,537</u>

(六) 短期借款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880,290	\$ 210,069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243,153</u>	<u>211,634</u>
	<u>\$ 1,123,443</u>	<u>\$ 421,703</u>
利率區間	2.25%-5.99%	1.8%-4.11%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因上開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3,636,936。

(七)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截止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調減)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及\$789，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7,606及\$5,494。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5年度第1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278。

(八)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3,215.3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94年9月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經民國94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業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745,000及\$637,895，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63,789,484股。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0	\$ 12.9	2,560	\$ 15.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10)	10.4	-	-
本期沒收	(115)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75</u>	<u>\$ 11.6</u>	<u>2,560</u>	<u>15.0</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280</u>	<u>\$ 10.4</u>	<u>-</u>	<u>-</u>
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5元	850	2.4年	10.4元	265	10.4元
"	1,025	3.3年	12.6元	-	-

-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損及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u>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財務報表資訊</u>	<u>擬制性資訊</u>
本期淨損	(\$ 5,755)	(\$ 6,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09)	(0.09)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司價值，民國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司價值如下：

	<u>95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 17 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止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0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4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19.0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1,331。

(十一) 所得稅

	<u>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所得稅利益	(\$ 8,103)	(\$ 7,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103	7,848
扣繳稅款	-	(1)
前期應付所得稅	<u>6,599</u>	<u>7,862</u>
應付所得稅	<u>\$ 6,599</u>	<u>\$ 7,861</u>

1.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95年3月31日</u>	<u>94年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4,611</u>	<u>\$ 21,0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4,25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3,801</u>	<u>\$ 5,468</u>

2. 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7,006)	(\$ 4,252)	\$ 936	\$ 234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14,024	3,506	18,503	4,626
虧損扣抵	37,280	9,320	10,562	2,641
職工福利	360	90	480	120
投資抵減		6,013		5,641
		<u>\$ 14,677</u>		<u>\$ 13,262</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15,204	\$ 3,801	\$ 21,872	\$ 5,46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7,526	1,881	8,797	2,199
職工福利	-	-	360	90
		5,682		7,757
備抵評價		(<u>3,801</u>)		(<u>5,468</u>)
		<u>\$ 1,881</u>		<u>\$ 2,289</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2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機關核定之虧損得於以後五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自各該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估算得於以後年度享受虧損扣抵有效期限及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民國95年第一季	民國100年度	\$ 37,280

5.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	\$ 26,464	\$ 6,013	截至民國99年度

(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

9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3,858)	(\$ 5,755)	63,681	(\$ 0.22)	(\$ 0.09)

9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追溯調整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16,582)	(\$ 8,734)	48,469	(\$ 0.34)	(\$ 0.18)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93年度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38,155	\$38,155	\$ -	\$ 24,621	\$ 24,621
勞健保費用	-	1,999	1,999	-	1,295	1,295
退休金費用	-	1,263	1,263	-	789	789
其他用人費用	-	831	831	-	1,000	1,000
折舊費用	-	1,945	1,945	-	1,892	1,892
攤銷費用	-	489	489	-	2,691	2,6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980,939	74	\$ 402,137	51
韓國三星	131,794	10	360,734	46
歐洲三星	83,524	6	-	-
美國三星	68,690	5	14,984	2
其他	-	-	12	-
	<u>\$ 1,264,947</u>	<u>95</u>	<u>\$ 777,867</u>	<u>99</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2. 其他應收款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韓國三星	\$ 53,915	55	\$ 60,504	72
台灣三星	19,038	19	10,439	13
其他	935	1	1,160	-
	<u>73,888</u>	<u>75</u>	<u>72,103</u>	<u>85</u>
減：備抵呆帳	(2,850)		(1,515)	
	<u>\$ 71,038</u>		<u>\$ 70,588</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3. 應付帳款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美國三星	\$ 30,288	36	\$ 7,068	9
台灣三星	26,391	32	13,149	16
韓國三星	15,904	19	56,892	72
其他	-	-	619	1
	<u>\$ 72,583</u>	<u>87</u>	<u>\$ 77,728</u>	<u>98</u>

4. 保證

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2,000仟元及1,000仟元(合計約新台幣97,380仟元)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95年3月31日	94年3月31日
活期存款—備償戶	應收帳款融資	\$ -	\$ 13,90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243,153	211,634
		<u>\$ 243,153</u>	<u>\$ 225,54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9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487仟元。
- (二)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96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5年度第2~4季	\$ 12,613
民國96年度	9,538
	<u>\$ 22,15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5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215,616	-	\$1,215,616	\$696,643	-	\$ 696,643
存出保證金	4,014	-	4,014	4,159	-	4,15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262,916	-	1,262,916	526,592	-	526,59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遠期外匯合	189	-	189	2,688	-	2,68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經交易相對人評價後所提供。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保 證 金 額
		95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3,000 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四)本公司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9,348，金融負債為 \$1,123,632。

(五)本公司民國 95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387，利息費用總額為 \$20,019。

(六)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換匯(SWAP)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2. 應收款項

<u>項</u>	<u>目</u>	<u>95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41,299
其他應收款		27,6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038
		<u>\$ 1,140,000</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經評估，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計\$1,140,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短期借款

<u>項</u>	<u>目</u>	<u>95年3月31日</u>
短期借款		<u>\$ 1,123,443</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八)本公司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作評價及揭露。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信 風	用 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6,960仟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契約預期於民國94年4月6日至94年5月4日將產生新台幣216,761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6,96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4年3月31日列於其他應付款計\$2,688，於民國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產生兌換損失\$2,354，併同當年度因外幣收付及評價產生之兌換損失，以淨額表達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項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 業關係(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 後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268,657	\$ 97,380	\$ 97,380	\$ -	10.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超過30%為限(\$895,522*30%=\$268,657)。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6	\$ 224,392	100%	\$ 224,392
"	股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4,000	\$ 32,070	100%	\$ 32,07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613.2	\$ 222,871	100%	\$ 222,87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32,949	100%	\$ 32,949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 事之母 公司	進貨	\$ 131,794	10%	採以即期信 用狀之方式 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 國三星區域代理 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 性質	(\$ 15,904)	19%	
"	台灣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進貨	\$ 980,839	74%	採以電匯方 式支付	"	"	(\$ 26,391)	3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 係人	進貨	\$ 389,467	92%	採以即期信 用狀之方式 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 三星區域代理價格 為依據。	"	(\$ 54,433)	7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243,803	\$ 146,237	729.6	100%	\$ 224,392	\$ 11,685	\$ 11,685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40,000	\$ -	4,000	100%	\$ 32,070	(\$ 7,169)	(\$ 7,61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242,004	\$ 144,540	5,613.2	100%	\$ 222,871	\$ 11,686	\$ 11,686		
擊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32,108	-	100%	\$ 32,949	(\$ 3,283)	(\$ 3,28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4,920 (美金2,000仟元)	註1	\$ 64,920 (美金2,000仟元)	\$ -	-	\$ 64,920 (美金2,000仟元)	100%	(\$ 3,283)	\$ 32,949	-	

本期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920 (美金2,000仟元)	\$ 64,920 (美金2,000仟元)	\$ 358,209	淨值 * 40%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係期中財務報表，故不適用。